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将授权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并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将具体实施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限额和余额管理

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市场状况，公司可以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购买的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所购理财产品和工具的投资标的物规定

上述理财产品的标的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包括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以及监管部门明文规定的信托产品不能投资的其他标的资产。

三、投资审批权限

根据具体情况，由公司经营层制定具体方案，由董事长批准实施。

四、决议有效期

- 1、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该议案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2 年，或至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止。

五、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将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短期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低风险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近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择机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对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相关投资行为进行规范，能够有效地防范投资风险。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上述理财产品。

八、其他事项：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0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情形。

2、公司承诺，在实施此类投资行为前 12 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在实施此类投资行为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4、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上述理财产品投资。

5、公司承诺未来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盖章及签字页；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